

##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8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含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或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32,905,290.0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不含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不含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8 元（含税），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08,000,000 股，扣除回购账户 2,087,340 股之后，本次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为 105,912,660 股。以此计算，本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2,020,608.80 元（含税），占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5.4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或者可参与分配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亦符合公司披露的《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董事会认为该方案考虑到公司经营状况、业绩趋势、资本支出及股东回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等因素，兼顾股东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